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第 2 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EF) 出國報告書

出國人員：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宋明豪專門委員、吳美甘專員

出國地點：美國華盛頓

出國期間：105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7 日

摘要

第 2 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U.S-Taiwan Digital Economy Forum, DEF)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在美國華府召開，分別由國發會龔副主委與美國國發會國際通訊暨資訊政策協調人 Daniel Sepulveda 大使擔任臺美雙方代表團團長，美方官方代表包括國務院、商務部、美國貿易代表署、聯邦通訊委員會、國家標準與技術局(NIST)、聯邦貿易委員會及美國在臺協會(AIT)代表；我方代表團則包括國發會、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工業局、法務部、金管會及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TECRO)代表參加。另亦邀請臺美雙方相關業界代表與會，從業界的觀點提供經驗分享與政策建議。

本次論壇議題主要針對數位經濟發展的環境與規範、數位貿易與隱私規則、物聯網(IoT)與智慧城市、數位金融(Fintech)等四大議題進行交流，以強化雙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的合作與發展，促進臺美雙方在數位經濟發展上的共同利益。

謹就與本局相關之「數位貿易與隱私規則」場次摘要如下：

一、美方認為數位貿易必須有三大基礎規範：

- (一) 不應有數據在地化的要求：資料的儲存不應以政治疆界來劃分，而應以儲存於何地最有效率為考量。
- (二) 數位產品的非歧視性待遇：數位產品僅以編碼方式存在，而非實體存在，政府針對電子產品不應課徵關稅，而且實際上亦不易做到，此外，電子產品與傳統產品具有類似性，兩者應有一致的貿易規則。
- (三) 市場進入不應以取得原始碼為要求：當地政府不應以監管國民安全的理由來要求企業須提供原始碼。

二、美方提及，就企業角度而言，數位經濟推動上可能遭致的困難在於如何符合國際間關於隱私保護方面的要求，並以美歐之間甫簽署的「隱私盾協議」為例，說明歐盟法制對於隱私保護有著嚴格規範，美歐透過上述協議方式，除可因符合歐盟規範企業得以進

行跨境資料傳輸外，同時也有助於兩地用戶放心將資料交予企業使用。美方亦正面肯定 APEC「跨境隱私保護規則體系」(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System, CBPRs) 成為各經濟體在隱私保護上的共通性、最低程度之要求，對各經濟體可望帶來效益，因此十分樂見並希望臺灣可以加入 CBPRs。

- 三、我方認為數位貿易與電子商務降低實體店面的要求，對於資金有限的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特別有利，尤其我國中小企業比例高達 98%，然其出口值比例僅 15%，仍有許多拓展空間。
- 四、我方亦提及數位貿易與電子商務所涉議題廣泛，例如金流支付的消費者保護、當地化要求、隱私保護、稅賦公平性、網路威脅等議題，惟有加速法規體制調整才有助於數位貿易與電子商務的發展。
- 五、資料跨境流通必須兼顧資料保護與資料合理運用，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時規範公、私部門，對於資料跨境傳輸採原則開放的作法；跨境資料在地化方面，我國與其他國家立場相同，就部分涉及公眾利益之資料仍須以在地化加以限制，惟限制範圍仍有討論空間；至於加入 APEC 的 CBPRs 機制方面，我國將朝參與方向邁進，並將於回國後另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我國加入 CBPRs 的作法。

出席第 2 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EF) 出國報告書

目錄

壹、出國時間及地點	1
貳、行程表、DEF 會議議程及我國出席人員	1
參、出席會議暨活動紀要	9
肆、觀察與建議	41

伍、附件

附件 1 代表團名單

附件 2 新聞稿及中、英文聯合聲明

出席第 2 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EF) 出國報告書

壹、出國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

105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7 日

二、地點

美國華盛頓

貳、行程表、DEF 會議議程及我國出席人員

時間	行程 (含拜會單位及代表)	出席人員
10 月 10 日		
10:10	臺北→美國華府	
10 月 11 日		
10:00-10:30	會晤商務部「國家標準與技術局(NIST)」 代表：主管實驗室計畫助理所長 Dr. Kent Rochford, Associate Director for Laboratory Programs, NIST	1. 國發會 龔明鑫 副主委 2. 國發會 張惠娟 處長 3. 國發會 林季鴻 專員 4. 工業局 呂正華 副局長 5. 資策會 鄭兆倫 資深分析師 6. 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科技創新組 柴惠珍 主任
10:30-11:00	會晤商務部「國家標準與技術局(NIST)」 代表：主管資訊技術實驗室副所長 Dr. James St. Pierre, Deputy Direct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aboratory, NIST	1. 國發會 龔明鑫 副主委 2. 國發會 張惠娟 處長 3. 國發會 林季鴻 專員 4. 工業局 呂正華 副局長 5. 資策會 鄭兆倫 資深分析師 6. 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科技創新組 柴惠珍 主任
11:00-11:30	會晤商務部「國家標準與技術局(NIST)」 代表：主管網路實體計畫助理所	1. 國發會 龔明鑫 副主委 2. 國發會 張惠娟 處長 3. 國發會 林季鴻 專員

時間	行程 (含拜會單位及代表)	出席人員
	長 Mr. Sokwoo Rhee, Associate Director for Cyber-physical Systems, NIST	4. 工業局 呂正華 副局長 5. 資策會 鄭兆倫 資深分析師 6. 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科技創新組 柴惠珍 主任
16:00-17:00	會晤消費者金融保護局(CFP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an Quan, Senior Advisor to the Director and head of Project Catalyst -John Pitts, Deputy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governmental Affairs -Jonathan Korn, Innovation Program Manager, Project Catalyst -Maira Vahey, Communications Division -Elizabeth Organ, Legal Division ● 地點: 1275 1st St. NE Washington, DC 20002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紐約辦事處 蘇慧芬 主任 2. 向威國際聯合投顧 張世榮 董事長
19:00	高大使工作晚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點: 雙橡園 	全團人員
10月12日		
10:00-11:00	會晤聯準會(FR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avid Reiser, Manager in Risk and Surveillance -Pamela P. Miles, Senior Supervisor Financial Analyst in Supervisory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紐約辦事處 蘇慧芬 主任 2. 向威國際聯合投顧 張世榮 董事長

時間	行程 (含拜會單位及代表)	出席人員
	Oversight ● 地點: 20th St and Constitution Ave. NW Washington, DC 20551	
13:00-13:45	會晤國務院經濟暨商業事務局 ● 代表:代理助卿 Thomas S. Engle, Acting Assistant Secretary ● 地點:AIT/W	全團人員
14:30-15:45	拜會「全球台灣研究中心」 (Global Taiwan Institute , GTI) ● 代表: -執行長 Russel Shiao -資深研究員 David Ann ● 地點: 1836 Jefferson Pl. NW Washington, DC 20036	全團人員
18:00	國務會議及工作晚餐	全團人員
10月13日		
09:00-16:00	DEF 會議 地點: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事務 學院 State Room	全團人員
16:20-17:20	官方閉門會議	1. 國發會 龔明鑫 副主委 2. 國發會 張惠娟 處長 3. 國發會 蔡瑞娟 專門委員 4. 國發會 何昇融 視察 5. 國發會 林季鴻 專員 6. 國發會 林思文 專員 7. 國發會 陳育靖 科長 8. 國發基金 曾美幸 組長

時間	行程 (含拜會單位及代表)	出席人員
		9. 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科技創新組 柴惠珍 主任 10. 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吳兆琰 研究員 11. 工業局 呂正華 副局長 12. 貿易局 宋明豪 專門委員 13. 貿易局 吳美甘 專員 14. 法務部 黃謀信 副司長 15. 法務部 李世德 科長 16. 金管會 蘇惠芬 主任 17. 資策會 郭戎晉 組長
10月14日		
11:50-12:30	龔副主委、Sepulveda 大使、高大使等主要貴賓進行閉門午餐敘(張處長陪同)；其餘團員於會場用餐	全團人員
12:30-14:00	DEF 成果發表研討會(喬治華盛頓大學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題:臺美在網路時代之合作展望 ● 地點: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City View Room 	全團人員
19:00	我方與美方工作餐敘 地點:漢宮大酒樓	全團人員
10月15日		
18:40	美國華府→臺北 (於10月17日5:30抵達)	

2nd U.S.-Taiwan Digital Economy Forum
October 13, 2016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 State Room

October 13, 2016

Industry and government session

Time	Mins	Topic
8:40-9:00	20	Arrival and Seating
9:00-9:35	35	<p>Introduction and Opening Statements</p> <p>Ambassador Daniel A. Sepulveda, <i>U.S. Coordinator fo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Policy, Bureau of Economic & Business Affairs, U.S. Department of State</i></p> <p>Dr. Ming-Hsin Kung, <i>Deputy Minister,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i></p> <p>John Norris, <i>Managing Director,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Washington</i></p> <p>Stanley Kao, <i>Representativ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TECRO)</i></p>
9:35-9:45	10	[10 min] Remarks from Ambassador Robert Holleyman, <i>Deputy U.S. Trade Representative</i>
9:45-10:45	60	<p>“Light Touch” Policy and Regulatory Environment for a Digital Taiwan</p> <p>[10 min] (US) A “Light Touch” Policy & Regulatory Environment, David Hu, Deputy Chief, Strategic Analysis and Negotiations Division, International Bureau,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p> <p>[10 min] (T) Taiwan DIGI⁺ Policy, Ms. Huei Jane Tschai, <i>Director, S&T Innovation Unit, Offic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xecutive Yuan</i></p> <p>[10 min] (US) Josh Kallmer, <i>Senior Vice President, Global Polic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Council</i></p> <p>[10 min] (T) Observation on Primary Digital Industries and Related Policy in Taiwan, Mr. Chao Lun Cheng, <i>Analyst, Market Intelligence & Consulting Institute,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i></p> <p><u>Discussion (20 min)</u></p>
10:45-11:00	15	Break
11:00-	90	21st Century Standards for Digital Trade and Privacy

12:30		<p><i>Digital Trade</i></p> <p>[10 min] (US) Mr. Sam duPont, Director for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Technology, <i>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i></p> <p>[10 min] (T) 21st Century Standards for Digital Trade and Privacy, Mr. Ming Haur Song, <i>Senior Executive Officer,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i></p> <p>[5 min] (US) Mr. Nicolas Bramble, <i>Policy Manager, Google</i></p> <p>[5 min] (T) Ecommerce in Taiwan: Now and Next, Mr. Michael Hung, <i>Chief Marketing Officer, funP Innovation Group</i></p> <p><u>Discussion (15 min)</u> <i>Cross border data flows and privacy</i></p> <p>[10 min] (US) Data Flows, Privacy and Digital Trade: The importance of Taiwan’s participation in the APEC 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System, Ms. Krysten Jenci, <i>Director, Office of Digital Services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i></p> <p>[10 min] (T) The Issue of Cross-Border data Flows in Taiwan’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PIPA), Mr. Mou Hsin Huang, <i>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Planning, Ministry of Justice</i></p> <p>[5 min] (US) US industry</p> <p>[5 min] (T) The Latest Legal Development and Trend of Market Response to Cross Border Data Flows, Mr. Jung Chin Kuo, <i>Section Manager, Science & Technology Law Institute,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i></p> <p><u>Discussion (15 min)</u></p>
12:30-1:30	60	Lunch – 7th Floor Reception area, Elliott School, GWU
1:30-2:30	60	IoT and Smart Cities: Structuring an Open Eco-system

		<p>[10 min] (US) IoT and Smart Cities, <i>Sokwoo Rhee, NIST</i></p> <p>[10 min] (T) IoT and Smart Cities: Structuring and Open Eco-system, Mr. Richard Jang-Hwa Leu, <i>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i></p> <p>[10 min] (US) Mr. Steve Crout, <i>Vice President, Qualcomm</i></p> <p>[10 min] (T) How to make Connected Home Smarter, Mr. Jeffery Tu, <i>Solution Architect,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i></p> <p><u>Discussion (20 min)</u></p>
2:30-2:45	15	Break
2:45-3:45	60	<p>Financial Technologies</p> <p>[10 min] (US) FinTech, Vincent Tran, Senior International Trade Specialist, <i>Office of Finance and Insurance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i></p> <p>[10 min] (T) Taiwan's Fintech Development, Ms. Fiona Su, <i>Director,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New York,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i></p> <p>[10 min] (US) Ms. Perianne Boring, <i>President, Chamber of Digital Commerce</i></p> <p>[10 min] (T) Implementation of FinTech in Asia, Mr. Michael Chang, <i>Chairman, Evergrow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i></p> <p><u>Discussion (20 min)</u></p>
3:45-4:00	15	Closing Remarks
4:00-4:20	15	Break
4:20-5:20	60	<p>Government to Government Future Cooperation</p> <p>Digital Trade</p> <p>Global Connect Initiative</p> <p>Other items</p> <p>Joint statement</p>

2nd U.S.-Taiwan Digital Economy Forum
October 14, 2016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 City View Room

The Digital Economy Forum: Prospects for Taiwan-US Cooperation in the Internet Age Public Event - *Sponsored by the Sigur Center for Asian Studies*

12:00-12:30: Lunch

12:30 PM: Opening remarks: Stanley Kao, Representative, TECRO

12:35 PM: Opening remarks: AIT representative

12:40 PM: Panel remarks and discussion, with Richard Hammond Chambers (U.S.-Taiwan Business Council) and Frank Cilluffo, (GW's Center for Cyber & Homeland Security), possibly others TBD.

1:10 PM: Keynote Remark: Taiwan's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Deputy Minister

1:20 PM: Keynote Remark: Amb. Daniel Sepulveda

1:30 PM: Audience Q&A

2:00 PM: End of Event

參、出席會議暨活動紀要

一、拜會行程(10月11至12日)

(一)會晤美國商務部「國家標準與技術局」(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 and Technology, NIST)

10月11日上午10時至11時30分，龔副主委率國發會、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及資策會代表，在 TECRO 人員陪同下拜會 NIST，共進行3場會談：

1. 第1場由主管實驗室計畫副所長(相當於副次長層級)Dr. Kent Rochford 代表接見。R 副所長說明 NIST 組織架構，並就我方提問如何與其他標準組織合作、是否有協助中小企業進行研發創新機制等議題，與我方代表進行廣泛交流。談話重點如次：

(1)NIST 係美商務部六大機構之一，與國際貿易總署(ITA)及專利商標局(USPTO)平行，局長為商務部次長；NIST 執掌國家度量衡系統(metric system)之制定，設有物理度量衡、生化材料度量衡、工程系統、資訊軟體技術、通訊技術等實驗室，以及奈米尺度量測技術、中子量測技術等研發中心，工作重點在於建立各項科技領域的架構(Framework)，亦即辨明特定領域的明確知識與產業生態系範疇¹。

(2)NIST 從事的「標準制訂」工作係制訂度量衡基礎測量標準(measurement standard)，並非制訂一般由 ISO/IEC/IEEE 等組織所共識產生的文件標準(documentary standard)，亦即特殊規格的制訂。由於 NIST 不介入各民間組織訂立各種文件標準，因此 NIST 對於民間標準組織而言，比較像是上位基礎度量衡資訊的供給者，而非制訂標準的競爭者。

(3)NIST 在雲端、大數據等領域與 ISO/IEC 等組織有互動，惟互動內容並非共同制訂產業標準(industry standard)，而是確認度量衡制度與產業標準能夠互通。此外，NIST 也提供技

¹資策會補充：舉例而言，在 5G 通訊領域上，NIST 負責釐清哪些技術是跟 5G 有關，並繪製出 5G 完整生態圈供聯邦政府與業界瞭解關係人互相的關係。NIST 並不直接進行通訊標準的制訂。

術諮詢，但限於提供技術供業界參考，並不特別提倡某項技術，且須確保技術資訊不能僅供特定組織用以取得產業競爭優勢。

2. 第 2 場與主管資訊技術實驗室副所長 Dr. James St. Pierre 及資深資訊技術政策顧問 Adam Sedgewick 會晤，P 副所長說明其實驗室近期著重建立資訊隱私(privacy)與安全性(cybersecurity)架構，並回應我方提問如何控制資料(DATA)品質、如何讓傳統產業跨過數位化的難關(例如協助傳統製造業與 IT 產業結合成為智慧製造)、NIST 如何因應不斷變遷的科技等問題。另 S 政策顧問關注臺灣資安法的立法進度，我方回應目前已將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談話重點如次：

- (1)NIST 工作內容在於建立架構(Framework)以定義範疇，而非如業界產業組織等，直接對資料品質做出定義。NIST 從許多案例(Use cases)得到資訊來建立架構，包含商業應用案例(business applications)、政府在處理各項議題時的經驗等皆會被納入研究，以確保該架構能容納商業/政府等多面向議題。

- (2)NIST 不直接執行產業推動工作，其協助產業數位化的作法仍然是採取間接方式，亦即定義各議題的架構，讓產業間更易於溝通。舉網路安全(cybersecurity)架構為例，美國相關單位於制訂網路資料安全標準時，應遵循完全性(integrity，即利用數位簽章等方式確認資訊來源)、保密性(confidentiality)與可取得性(availability)三項原則；該架構確保產業在談論各種技術議題時，對於網路安全範疇有一致的瞭解，可加快形成共識。

- (3)NIST 研究部門極少重組，面對不斷出現的科技新議題，皆以跨部門組成之跨領域小組協作方式因應。例如，網宇實體系統(CPS)研究，係由 CPS、資訊技術、工程測量等 3 個部門的主管共同指揮，以確保跨部門合作。

3. 第 3 場與主管網宇實體系統(CPS)實驗室助理所長 Dr. Sokwoo

Rhee 會面，R 助理所長說明其實驗室與物聯網及智慧城市之關聯，並就我方提問之「白宮智慧城市計畫」的成立背景、NIST 推動全球城市團隊挑戰(Global City Team Challenge, GCTC)與國際智慧城市組織 ICF 進行智慧城市評比的差別等議題，與我方代表進行交流²。談話重點如次：

- (1)R 助理所長說明，CPS 實驗室原僅研究智慧電網(smart grid)，4 年前加入對 CPS 的研究。由於物聯網目的係介接實體世界與數位世界，需要大量應用到 CPS 的知識來實現，而政府端最重要的物聯網應用就是智慧城市，因此，CPS 研究主要是聚焦於釐清物聯網與智慧城市的範疇與架構。
- (2)白宮科技辦公室(white house offic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OSTP)決定是否建立特定計畫(initiative)，如計畫確實啟動，OSTP 將整合管考聯邦各部會現有計畫，並規劃未來的新計畫。因此，OSTP 成立白宮智慧城市計畫(The white house smart city initiative)後，將運輸部等部會與智慧城市相關計畫一併納入管考，並協調 NIST 建立國家級智慧城市的架構學問。
- (3)NIST 推動之 GCTC 計畫，係提供全球智慧城市團隊技術交流之平台，目標為找出有部署經驗、且可被複製的城市問題解決方案，並將能採用同一解決方案的城形成「超級集合」(super cluster)，以降低佈建成本。NIST 於推動智慧城市扮演的角色係提供資訊藍圖(blueprint)，讓各方關係人在穩定架構下討論合作，並自行決定其議定內容(protocol)。

(二)會晤美國國務院(Department of State, DOS)

10 月 12 日下午 1 時至 1 時 40 分，龔副主委率全團於美國在台協會華府總部(AIT/W)會晤美國國務院經濟暨商業事務代理助卿 Thomas S. Engle (助卿 Charles Rivkin 公出外埠)。談話要點如

² R 助理所長及我方經濟部工業局代表呂正華副局長，均為本屆 DEF 會議物聯網與智慧城市場次簡報者。

次：

1. E 代理助卿歡迎我團來美共同召開 DEF 會議，繼稱昨(11)日國務院主管會報時國務卿凱瑞(John Kerry)強調數位經濟議題之重要性，蓋此攸關美國繁榮，要求國務院所有官員均應身為「數位經濟官員」積極推動，顯示凱卿之重視程度。龔副主委復以，感謝國務院安排第 2 屆 DEF 會議，盼雙方延續去年首屆會議成果，就當前主流的數位經濟議題進行更廣泛的政策討論與交流。
2. E 代理助卿有意瞭解我方推動五大創新產業政策內涵，並探詢相關計畫有無美方業者可參與的空間。龔副主委說明：
 - (1) 「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國防產業」等五大創新產業，係基於「建構下一世代產業發展」、「在地產業連結」、及「與先進國家在技術上進行系統性合作」等三大原則推展。
 - (2) 透過如「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發展臺美產業生態體系，將可促成臺美產業進一步之合作交流，目前已有微軟、思科及惠普等美商洽談合作；「生技醫藥」方面，臺灣已與波士頓建立良好合作基礎；「綠能科技」方面，臺灣專注發展太陽能面板及離岸風力發電，德國及日本均展現積極合作意願，我盼亦與美合作；至於「國防產業」，臺灣尤需美國支持。我至盼美國參與我五大創新產業，深化臺美經貿交流。E 代理助卿欣聞已有多家美商參與合作，盼雙方持續推動。
3. 最後，E 代理助卿提及甫於 10 月上旬在華府舉行之臺美 TIFA 會議，重申美方除推動高科技業者盼與我加強交流外，農業及畜牧業者亦亟盼擴大進入我市場，盼我方儘速採取行動落實 2009 年牛肉議定書，並盼我近期成立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管理委員會」在進行風險評估時能以科學為基礎(science-based)。龔副主委回應，我方瞭解美方之關切，我政府刻正推動新農業政策，將以開放及爭取國際市場為目標，亦已規劃

成立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之食品安全實驗室，惟農民進行產業轉型及政府之對內溝通需時較久，盼美方能理解我方立場；另，龔副主委亦敦請美方協助促成臺美簽署雙邊投資協定(BIA)。

(三)會晤美國財政部「消費者金融保護局」(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Bureau, CFPB)：

10月11日下午4至5時，金管會紐約辦事處蘇慧芬主任、向威國際聯合投顧張世榮董事長，在TECRO經濟組葉士嘉秘書陪同下，拜會CFPB，由該局資深顧問暨Project Catalyst主管Dan Quan、政府間事務部門副主管John Pitts代表接見。談話重點如下：

1. CFPB 係主管保護銀行消費者之權益，最近該機構甫處分富國銀行(Wells Fargo)未經客戶同意，盜開存款和信用卡帳戶，而處以鉅額罰款和賠償金。而為鼓勵對消費者友善之金融商品與服務之創新環境，該機構於2016年2月發布豁免令最終政策(Policy on No-Action Letters, NAL)，希望能夠促進友善之金融環境，讓業者開發有保障與創新之商品與服務，來滿足民眾之需求。
2. 蘇主任請教自豁免令最終政策公布後，目前申請人向CFPB申請核發豁免令之情形與CFPB之案件審核情形。又，豁免令最終政策公布後，CFPB與其他美國金融監理機關間對於金融創新之溝通情形，以及美國金融監理機關針對核發豁免令之申請人之監理情形。美方復以：
 - (1)CFPB 目前定期在舊金山矽谷、紐約等地舉辦座談會，時間地點會事先在網站揭露，由有興趣的業者登記報名，投資人如有興趣亦可報名參加；該座談會閉門會議，由CFPB官員及相關專家參加與業者進行面談。
 - (2)目前CFPB正在審核一些申請豁免令案件，惟未來即使CFPB同意核發豁免令，並不代表CFPB保證該業者之商

品服務，不具拒束力，相關風險仍由投資人自負，業者並應有足夠的證明顯示其產品服務確具二大要件，一為該產品或服務能為消費者提供有別於市場上現有產品或服務之重要利益，另一要件為對消費者可能造成有別於市場上現有產品或服務之潛在風險，及現行法規適用之不確定性。

(3) 豁免令觀念與監理沙盒(sand box)理念類似，惟豁免令不是去監理化(deregulation)，也非法令鬆綁，而係鑒於現行法令修改過程曠日廢時，致與目前金融環境及民眾消費習慣有相當差距，為因應經濟環境改變，金融主管機關可對法令規定有解釋適用的空間，使業者順利發展商機，促進消費者利益。

3. 蘇主任感謝 CFPB 代表之經驗分享，並表達我國金管會願與 CFPB 就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持續加強合作，CFPB 代表欣然同意，表示金融科技是未來重要趨勢，CFPB 將與我國加強合作。

(四)會晤美國「聯準會」(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FRB)：

10月12日上午10至11時，金管會紐約辦事處蘇慧芬主任、向威國際聯合投顧張世榮董事長，在 TECRO 經濟組葉士嘉秘書陪同下，拜會 FRB，由風險暨監管經理 David Reiser、銀行監管處經理 Kwayne L. Jennings 等代表接見。談話重點如次：

1. 蘇主任請教 FRB 官員，面臨新型態之金融科技業可能產生之風險，FRB 是否將研議相關之監管措施或規範；又針對金融科技業者之監理，FRB 與美國其他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與討論情形。美方復以：

(1) 金融科技例如網路金融，民眾透過網路進行金融借貸，而免去向銀行借款，改變銀行的經營型態，大型銀行多以與金融科技業者投資、併購等合作方式，擴展傳統銀行對新金融科技所延伸的金融市場，而小型銀行受金融科技衝擊

較大。

- (2) 面對金融科技快速發展，FRB 投入相當多人力及資源因應挑戰，包含招募相關科技人才、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持續與相關政府機關交流金融科技知識，以及強化金融監理方式等。對此，蘇主任提及 FRB 於今(2016)年 6 月與 IMF 合辦第 16 屆金融業政策挑戰國際研討會，預計 12 月在華府舉行金融創新之學術與政策研討會，希望 FRB 後續相關研討會能邀請我國金管會參加，美方回應將會轉達上開訊息予我方參考。
 - (3) FRB 對於金融業致力發展的分佈式分類帳技術，已進行相當多的研究與討論，FRB 先進行研究以瞭解此新科技，再深入研究此科技對金融業的影響，研擬建議發展政策，並成立監管小組就業者的營運與法規遵行等議題，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包括 CFPB、財政部通貨監理署(OCC)等機關共同研商此一新科技所伴隨的監管技術的挑戰。
 - (4) 為因應如何確保網路安全、IT 環境的重新建構等國際間重視的課題，美國相關金融監管單位如美國證管會(SEC)、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財政部通貨監理署(OCC)等，皆致力加強金融科技人才的培育與訓練。
2. 蘇主任分享我國金管會近年來推動金融科技的重要措施，希望金融產業能提供更便捷的服務，持續與 FRB 就金融科技有關監理議題進行經驗交流與資訊分享。

(五)拜會華府智庫「全球臺灣研究中心」(GTI)：

10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45 分，龔副主委率全團拜會華府智庫「全球臺灣研究中心」(GTI)，由該中心董事長賴義雄等代表接見。甫於 9 月中旬由旅美臺僑成立之 GTI，旨在強化臺美關係，促進臺美於經濟、政治及國安層面之合作，目前 3 大工作重點為：(1)每週三發行電子報提供對臺政策及美國與兩岸三角關係的專家分析；(2)每 2 周定期辦理公開座談；(3)辦理大型年度

研討會議。龔副主委就 GTI 提問之五大創新產業與「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內容、國發會功能職掌等議題予以回應，雙方並期盼未來 GTI 可透過下列管道與我國政府力量整合，包含：建立旅美僑民人才資料庫、舉辦聯合研討會議，以及提供博士後研究人員一年期以上赴美研究機會等。

二、DEF 會議第 1 天(10 月 13 日)

(一)美方代表致詞摘要

1. 美國國務院副助卿 Daniel A. Sepulveda 大使開幕致詞

- (1) 臺美均為數位經濟的領導者，且具備堅強的夥伴關係，雙方都相信透過觀念及政策的持續推動，可幫助窮人脫貧，並促使全球的非正式經濟(informal economy)正規化，同時增加多邊供應鏈的效率，以及提升勞動者生產力。
- (2) 麥肯錫研究機構指出，科技快速變革為推動當前社會變革的主因之一，與工業革命時期相比較，速度為 10 倍，規模為 300 倍，衝擊效果為 3000 倍。我們應確保政策的提供，能促進數位經濟蓬勃發展，並應確保落實資訊跨境流通及隱私權保護。
- (3) 臺美必須相互學習，在發展數位經濟方面對世界做出貢獻，盼雙方加強合作，就政策環境進行協調合作，以創造有利數位經濟蓬勃發展之環境，並尋找發展契機。未來兩天，相信透過臺美雙方資訊交換、觀念討論及合作領域的確認，會議成果一定豐碩。

2. AIT-W 常務董事(managing director) John Norris 開幕致詞

- (1) 2015 年臺美雙邊經貿表現亮眼，雙邊貿易達 660 億美元，臺灣為美國第 9 大貿易夥伴，超越義大利及巴西。
- (2) 第 2 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將在去年已建立的基礎上，續推降低數位經濟發展障礙的政策與實務協調，期望透過法規監管自由化，促進經濟成長。資料顯示，金融科技

資訊流、高科技供應鏈、物聯網及智慧城市等數位經濟之發展已帶動當前經濟之成長，預期未來其推升經濟成長之力量更不容忽視。

(3)本屆論壇將進行支持數位發展之非過度監管的政策與法規環境，高標準的數位貿易與隱私規則，創新及運用物聯網與智慧城市相關新科技，金融科技增加金融商品與服務及改善效率等共同優先議題之討論。預祝會議成功。

3. 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副代表 Robert Holleyman 專題演講 (keynote)

(1)臺美貿易及投資架構協定(TIFA)甫於上週結束，會中討論到臺灣政府對提升智財權保護及監管透明度的努力，包含促進金融機構跨境數據傳輸更順利等，相關成果值得肯定，盼臺灣政府監管單位持續致力促進跨境資料流通。

(2)21 世紀數位經濟與貿易蓬勃發展，已改變傳統商品交易型態，且數位經濟涉及跨國活動，影響國際經濟至鉅，惟當前的貿易法規已不足以因應未來數位經濟發展之需，尚有許多法規障礙及貿易壁壘需要排除，例如以資料在地化(data localization)限制數位資訊之跨境流通等。

(3)美國盼建立有利創新經濟發展之雙邊及多邊貿易規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已納入推動開放網路與跨境商務之數位經濟 24 條規範(Digital 2 Dozen)，並獲世界貿易組織(WTO)及 G20 等國際經貿論壇注及，目前服務貿易協定(TiSA)談判亦擬獲致相同成果。

(4)數位貿易可推升創新與國際經貿，USTR 非常重視，爰與各相關部會密切合作，並於今(2016)年 7 月成立由大使督導之數位貿易工作小組(digital trade working group)，觀察各國影響數位經濟發展之法規障礙及貿易壁壘，並透過專家評估如何進行法規與機制之調整或與各國合作。

(5)美國將持續努力確保公平競爭環境，以推動數位經濟發展

與創新。感謝臺灣目前為建立開放環境之努力，於上次 TIFA 開會時，臺灣當局承諾要制定部分規則，將落實於 TiSA，包括科技中立，不強求使用臺灣當地數據中心等，這些規則有賴政府當局架構正確的框架，以促進合作開發技術、推廣創新；至盼臺美雙方持續合作促進數位經濟，俾為更強有力之貿易夥伴。

(二)我方代表致詞摘要

1. 國發會龔明鑫副主委：

各位好，我與我的團員都很高興能參與本次在華府舉辦的第 2 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就數位經濟相關政策與議題及未來可能的合作面向進行討論。ICT 與網際網路的發展，已對全球之經濟與貿易造成巨大改變，數位經濟亦為未來之主要政策方向，依據麥肯錫全球研究院 2009 年的研究，數位經濟對於推動 GDP 發展具有重要影響，帶來數位紅利，亦改寫了新的貿易規則。目前臺灣正在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推動期程為 2017 至 2025 年，期望臺灣成為一個創新永續的國家。此外，亦提出「亞洲·矽谷計畫」予以落實，主要著重於發展物聯網產業，今天期望來學習新興課題，協助 IoT 產業發展、促進臺美雙方交流，與相關數位能力之建構。去年在臺北舉辦首次的臺美數位經濟論壇，今天期望吸收雙方經驗，並建構機制持續分享數位經濟與科技發展，也期望今天論壇圓滿成功。

2. TECRO 李光章公使：

高大使今天因公無法到場，爰委由本人出席。網路空間不分國界，使得數位經濟成為重要領域，期望能達到全球競爭，過去臺灣也證明了自己扮演重要角色。臺灣是重要 ICT 商品出口國，許多平板電腦及手機等皆為臺灣製造，各位若使用 iPhone 7，其指紋辨識系統也是臺灣的台積電製造，臺灣為亞洲發展銀行評選出來之數位經濟發展國家，蔡英文總統最近

提到期望將臺灣成打造為亞洲矽谷，並將關注重點放在大數據、網路安全等。在政府層級上已制定數位經濟論壇之機制，透過雙邊對話建構相關機制，今天論壇為很好的平台，有助於促進臺美發展相關經濟關係。

(三)各場次議題報告重點

1. 第一場次「數位經濟發展的環境與規範」

美方政府及民間代表	
講者	聯邦通訊委員會(FCC)國際局策略分析及談判分析處副處長 David Hu
報告重點	<p>1. FCC 為美國數位通訊之政策制定者與規範者產業的監管者，面對媒體、廣播電視與電信服務產業的融合趨勢，FCC 在監理規管上面臨不小的挑戰。</p> <p>2. 鑒於科技與商業模式的發展遠比法規調適的速度為快，為避免傳統管制策略可能成為產業創新的障礙，美國政府決定採取低度管制策略(Light Touch Approach)³，亦即讓市場與產業先行，政府在旁觀察；只要不涉及欺騙消費者、不違背公平競爭原則，政府不會介入。FCC 低度管制策略內涵：</p> <p>(1)四大核心元素：管制彈性(Regulatory Flexibility)、技術中立(Technological Neutrality)、消費者選擇(Consumer Choice)，以及透明化(Transparency)。</p> <p>(2)Light Touch 並不等於 No-Touch，對企業因欠缺誘因而不願意投資、不存在市場競爭的領域，例如普及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近用服務(Accessibility)、緊急通訊等，政府有義務介入，提供誘因促進相關服務的發展與佈建。</p> <p>(3)FCC 期望藉由低度管制策略，實現「增加寬頻需求、激發</p>

³資策會補充：FCC 亦是近期才開始推動 Light Touch Regulation，且目標集中在商業資料服務(Business Data Service, BDS)產業上。該策略是放棄以前同一業種新舊業者適用同一管制標準的思維，改而創造對新進者較友善的環境以激勵創新。但目前美國國內對此做法爭議仍多。

	<p>更多創新、改善網路環境」的良性循環。</p> <p>3. 現行實施低度管制策略的領域包含：</p> <p>(1) 無線產業(Wireless Industry)。</p> <p>(2) 開放網路指令(Open Internet Order)：開放網路命令，確保消費者可不受應用程式、服務的限制去接取合法的內容。</p> <p>(3) 實施先進頻譜管理策略(Spectrum Frontiers)：開放新頻段，並設計多樣的釋出機制，且不限定使用何種傳輸技術，讓市場自行發展標準。FCC 強調，現階段不會定義什麼是 5G，讓市場與產業決定其標準。</p>
講者	資訊產業協議會(ITIC)資深副主席 Josh Kallmer
報告重點	<p>1. 因跨國服務已成為網路經濟的常態，因此許多國家均會面臨法規無法管理新商業模式的衝擊。為了讓破壞性創新能夠自由發揮，因此需要一個較為彈性、低度管理而非管制的法規環境。</p> <p>2. Light Touch 並不等於 No-Touch，諸如保護個人隱私、網路整體的安全性、維持消費者選擇性等工作，仍是必要的政策。</p> <p>3. 為了確保商業模式能自由流動，如同 TiSA 等跨國數位貿易協定便成為關鍵。</p> <p>4. 促進資料跨境流通，避免資料強制落地是為關鍵。</p>
我方政府及民間代表	
講者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主任 柴惠珍
報告重點	<p>1. 臺灣已具備國際級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維持 WEF/NRI 評比全球前 20 名。隨著國內網路與電商經驗逐漸成熟，已具數位經濟發展能力，而我國的硬體設計能力，有助於建構軟硬整合、虛實融合之國際競爭優勢。</p> <p>2. 政府積極推動創新驅動政策，正在研議新的「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從「數位匯流創新應用」、「數位經濟躍升」、</p>

	<p>「網路社會開放政府」、「智慧城鄉區域創新」、「友善法制環境」、「跨域數位人才」與「先進數位科技」等不同面向，規劃跨部會的推動策略。</p> <p>3. 考量新的經濟型態(遠距健康照護、跨境電子商務、無人科技與分享經濟)需要新的視野打造法規友善環境，政府研議仿照新加坡策略，引進監理沙盒機制，即如同本次討論的 light touch 策略。</p> <p>4. 針對數位經濟，研議討論中的法規議題包括：網路安全管理法、Fintech 監理沙盒，勞動法規鬆綁、公司法調整等。</p>
講者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資深分析師 鄭兆倫
報告重點	<p>1. 臺灣對數位經濟關聯產業的範疇定義，包含數位產業(如電子電機製造業與數位服務業)與非數位產業(non-digital sector)中，運用數位技術者(如智慧農業與智慧製造)。</p> <p>2.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長年為美國資訊業之伙伴，並欲於物聯網時代尋求更深的互動。 • 正積極與生態圈共同進行早期的研發創新。 • 新的對應政策之主要目的在提供測試場域。 • 生產實體商品，減少關稅壁壘仍然是關鍵。 <p>3. 資訊服務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雖然規模較小，但此為臺灣正積極創新的領域。 • 除網路安全產業外，諸如智慧工廠與服務型機器人均為產業重點致力領域。 • 為資料導向產業，因此藉由明確解釋個資法、確保隱私等作為來促進資料流通非常重要。 • 此領域有許多新商業模式，因此期藉由 Light touch regulation，讓新商業模式有一試之機會非常重要。 • 對於創新所產生的衝擊，需要對應調適。

	<p>4. 電子商務產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部分服務需要實體活動(如物流)，因此電子商務相對資訊服務較為在地化，產生了許多利基型的電子商務業者。 • 臺灣與東南亞環境相近，互相交換電商產業狀況近年正在加速。 • 跨境電商課稅，是目前臺灣正在處理的政策議題。 • 為刺激創新，法規沙盒(Sand Box)政策亦正在成形中。 <p>5. 綜上，「支持創新」以及「衝擊調適」將是未來臺灣政策上應持續致力的議題。</p>
--	---

2. 第二場次「21世紀數位貿易與隱私規則」之「數位貿易」

美方政府及民間代表	
講者	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資通訊組組長 Sam DuPont
報告重點	<p>1. D 處長提及數位貿易牽涉到各行各業，不只是高科技產業。數位貿易能成功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必須允許資料可自由跨境移動，以金融服務業、物流服務業來說特別明顯。過去工程、建築服務業多半無法跨境提供服務，現在透過網際網路亦有進行國際貿易的可能。</p> <p>2. 為了促進數位貿易的開放，應制訂規則以確保資料可以自由流動，除傳統的服務貿易規則可應用至數位貿易，渠認為數位貿易必須有三大基礎規範：</p> <p style="margin-left: 2em;">(1) 不應有數據在地化的要求：資料的儲存不應以政治疆界來劃分，而應以儲存於何地最有效率為考量，資料放在很多個不同地方處理並不符合處理上的規模經濟考量，且對促進個人隱私保護不見得有幫助，因為儲存地點越多被入侵的機會也增加。</p> <p style="margin-left: 2em;">(2) 數位產品的非歧視性待遇：數位產品僅以編碼方式存在，而非實體存在，制訂貿易規則時，政府針對電子產</p>

	<p>品不應課徵關稅，而且對電子產品課徵關稅實際上亦不易做到，此外，電子產品與傳統產品具有類似性，兩者應有一致的貿易規則。</p> <p>(3) 市場進入不應以取得原始碼為要求：當地政府不應以監管國民安全的理由來要求企業須提供原始碼。</p> <p>(4) 上述規則可強化自由貿易的目標，並在美國的數位 24 點(Digital 2 Dozen)中闡明。</p> <p>3. 我國與美方均參與服務貿易協定(TiSA)談判，渠瞭解 TiSA 成員企圖在今年完成談判並樂見其成，且期待進一步與我國就上述議題合作。</p>
講者	Google 公共政策經理 Nicolas Blamble
報告重點	<p>1. Google 公共政策經理表示臺灣的網路連結性比美方好，雙方應建立更有包容性的環境促進數位貿易發展。</p> <p>2. 國家的網路政策會影響到產業與網路使用者，倘對網路有所管制，將限制跨境資料流通，就如同制訂傳統關稅會限制貨品流通性，因此應於共同框架建立共識。</p> <p>3. APEC 所推動的「跨境隱私保護規則體系」(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System, CBPRs) 可以將規則與隱私保護連結，確保海外競爭者亦可加入市場。</p> <p>4. 政府應確保開放的線上平台，透過業者與消費者之間的資料流通，自行建立市場規則。</p>
我方政府及民間代表	
講者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專門委員 宋明豪
報告重點	<p>1. 宋專門委員提及電子商務涵蓋貨品及服務業，且所有交易透過螢幕按鈕即可完成，然老年人對於使用數位產品卻是有障礙的。</p> <p>2. 數位貿易與電子商務降低實體店面的要求，對於資金有限的中</p>

	<p>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特別有利，尤其我國中小企業比例高達 98%，然其出口值比例僅 15%，仍有許多拓展空間。</p> <p>3. 數位貿易與電子商務所涉議題廣泛，例如金流支付的消費者保護、當地化要求、隱私保護、稅賦公平性、網路威脅等議題，惟有加速法規體制調整才有助於數位貿易與電子商務的發展。</p> <p>4. 我國已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處理數位貿易與電子商務相關議題，且準備參考美國 USITC 的數位貿易障礙框架調查瞭解我國業者所面臨的問題。臺美政府間未來則可在 APEC 領域就美方所推動的「數位貿易的下一步」計畫中的重要要件尋求合作機會；雙方也可思考建立雙邊對話機制。</p> <p>美方主席 S 大使特別評論：宋專委報告生動有趣，對於數位貿易時代如何透過溝通，讓老一輩或對新技術恐懼的使用者消除不必要的疑慮，是政府施政的重點。此外對於新型態的服務，如優步叫車系統的出現，使得人們可以在閒暇從事副業，創造的新的商機也增加消費者的選擇機會，這就是數位經濟的美好之處。</p>
講者	雲沛集團(funP)行銷長 洪志鵬
報告重點	<p>1. 雲沛集團洪行銷長主張資料就是王(Data is the King)，認為數位時代擁有資料取得管道及處理資料能力的業者，將擁有最後控制權，且透過這些資料即可刊登廣告，例如 Google 的 90% 收入即來自廣告收益，大大驅動電子商務發展，透過大量的資料亦可向客戶進行廣告行銷。</p> <p>2. 利用大數據與人工智慧(AI)分析廣告。</p> <p>3. 臺灣對研發在行，具有很大優勢，我國電子商務業務量大且具競爭力，對於進軍東南亞市場，我國具有人才、行銷、文化等優勢。</p> <p>美方主席 S 大使表示：在數位時代中，不需要有很多土地蓋工廠或是有很多勞工，僅需要有很多人才，而資料處理業者有管道取得資料，是否就這樣認定業者"擁有"資料，此項議題仍有爭論。</p>

3. 第二場次「21 世紀數位貿易與隱私規則」之「跨境資料移轉與隱私」

美方政府及民間代表	
講者	商務部國貿局數位服務產業辦公室主任 Krysten Jenci
報告 重點	<p>1. 數據流動和數位經濟：根據麥肯錫(McKinsey)全球研究院 2016 年的報告，數據流動提升全球 GDP 達 10%(約 2.8 兆美元)，甚至在某些國家 GDP 會因此成長超過 50%，且透由數位平台將增強中小企業實力，產生槓桿效應，變成微型跨國企業(micro-multinationals)。</p> <p>2. 美國增強數據流之方式：建立消費者信任感，對於數位經濟的成長至關重要。故 2012 年歐巴馬政府之隱私藍圖有三：</p> <p>(1)提出消費者隱私權法案；</p> <p>(2)促進具可實踐性之跨國企業主處理事業良好行為規範；</p> <p>(3)發展全球具可操作性機制：例如：歐盟美國的隱私盾協議 (EU-US Privacy Shield)和亞太經合組織(APEC)的跨境隱私保護規則體系(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 System, CBPRs)。</p> <p>3. 跨境隱私規則制度：此為 APEC 之隱私保護框架，經由 APEC 跨境隱私次級小組(DPS)研議超過 6 年以上發展而產生之機制。在 2011 年檀香山宣言，經 APEC 領袖會議所採用認可導者提出的 CBPRs。這是基於業者遵循 APEC 隱私框架所發展出一套自願加入之驗證機制，包含跨境傳輸個人資料之行為，由各會員國先申請加入此 CBPRs(目前加入者有美國、加拿大、日本、墨西哥)，該會員國企業向該制度核可之問責機構 (Accountability Agents, AA，目前有美國 Truste 及日本 Jipdec) 申請驗證通過，即可取得標章。</p> <p>4. 加入 CBPRs 對臺灣經濟的利益：CBPRs 對臺灣經濟的好處，是創造隱私保護的可信賴性，促進貿易和提高國內市場的競爭力，同時提供消費者跨境交易時之救濟與跨國執法合作機制，</p>

	<p>並增加進出口商品或服務之數位經濟。通過建立 CBPRs，能簡化法律糾紛，也能符合歐盟要求之公司應有隱私保護政策之水準，以便利促進跨境交易，特別是增強消費者與營業者之間信任和信心，通過在 APEC 地區建立一套共同的隱私驗證標準，更能為中小企業提供符合規範和監管之措施。</p>
講者	資訊技術產業委員會(ITIC)資安及隱私政策副主席 John Mille
報告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企業角度而言，數位經濟推動上可能遭致的困難在於如何符合國際間關於隱私保護方面的要求。John Miller 以美歐之間甫簽署的「隱私盾協議」為例，由於歐盟法制對於隱私保護有著嚴格規範，美歐透過達成隱私盾協議方式，除因符合歐盟規範企業可得以進行跨境資料傳輸外，同時也有助於兩地用戶放心將資料交予企業使用，故其認為美國在隱私盾協議的推動經驗是成功的，也有其值得參考的地方。 2. 正面肯定 APEC 的 CBPRs 制度對於各經濟體可望帶來的效益。指出在 APEC 區域範圍內，目前仍有經濟體未有明確的隱私保護規範，而 CBPRs 制度正好可彌補此一缺口，並成為各經濟體在隱私保護上的共通性、最低程度之要求。同時，其呼應美方主席 S 大使的觀點，認為經濟體不應排斥使用 CBPRs 制度。 3. 提出企業參與 APEC 的 CBPRs 制度可能帶來之效益，其一，企業在遵循 CBPRs 要求下，經由「問責機構」的確認，可望獲取 APEC 區域範圍內民眾對於該企業的信賴感，提升企業形象。另一方面，企業參與 CBPRs 制度，亦有助於擴大企業營業範疇，進而增加企業的營收。最後，John Miller 回應美國商務部代表 K 主任所提，加入 CBPRs 對於國內有著正面的效益，因此其個人十分樂見並希望臺灣可以加入 CBPRs。
我方政府及民間代表	
講者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黃謀信

報告重點	<p>1. 我國個資法為普通法，規範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法務部擔任個資法之解釋及修正機關，而監督管理與裁罰各目的事業之非公務機關，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p> <p>2. 專屬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其目的事業之非公務機關權限，大約有兩種：第一,發布跨境傳輸禁制命令；第二，發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管理基準等辦法。</p> <p>3. 第一種權限：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之：</p> <p>(1) 涉及國家重大利益。</p> <p>(2) 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p> <p>(3) 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p> <p>(4) 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p> <p>故非公務機關進行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時而進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未發布上開禁令，即可進行。目前僅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012 年發布禁止傳播事業傳輸客戶個人資料至中國大陸之案例。</p> <p>4. 第二種權限：以經濟部為例，為規管網際網路電子商務，依個資法規定訂定發布「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作業辦法」，以利遵循。</p> <p>5. 為協助企業符合臺灣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範，及主要國際組織對個人資料保護之要求，並建立民眾對於其個人資料被蒐集、處理、利用時之安全感，中華民國經濟部於 2010 年 10 月起即推動建置「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及該制度之證明標章「資料隱私保護標章」(dp.mark)。</p>
講者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科技應用法制中心應用研究組組長 郭戎晉

報告
重點

1. 資料跨境傳輸面對了四項重要挑戰，包括：
 - (1) 資通訊技術及商務模式快速變遷，如近期熱門的共享經濟，使得資料跨境流通成為常態。
 - (2) 資料跨境流通，必須兼顧資料的保護與資料之合理運用，但實務運作上存在失衡情形。
 - (3) 國際個人資料保護立法存在差異，以 APEC 經濟體為例，有同時規範公、私部門者，如日本、韓國與我國；有僅規範公部門者：如美國，亦有尚無個人資料保護專門立法者：如中國大陸、越南、秘魯等。
 - (4) 國際對於資料跨境傳輸的立場亦有不同，國內採原則開放的做法，但部分國家如歐盟成員國，則是嚴格管制。
2. 在跨境隱私問題因應上，亦須留意「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PIMS)與信賴標章(Trust Mark)概念，如已被 APEC 認可的日本 JIPDEC P-Mark 制度，以及美國 TRUSTe 所提供的認證服務等。而 PIMS 的初衷，多在於符合國內隱私保護法律遵循，但目前亦必須將跨境隱私要求，包括歐盟「企業自我約束規則」(Binding Corporate Rules, BCRs)及此次討論的 CBPRs，一併納入。
3. APEC CBPRs 加入的首要步驟，在於提名至少一個隱私執法機關列入 APEC「跨境隱私保護分組」(Data Protection Sub-group, DPS)的「跨境隱私保護機構」(Cross-border Privacy Enforcement Authority, CPEA)清單，之後甫能提名「問責機構」或使用已被 APEC 認可的 AA，再由 AA 負責確認從事跨境資料傳輸的企業，是否符合 CBPRs 的各項要求。由於現階段國內個資法的設計，是所有中央主管機關都是個資法執法機關，在沒有所謂的專責機構之下，若國內考量加入 CBPRs，勢將產生機關協商的必要，而其他經濟體的成功加入經驗，如美國及日本，或可作為國內後續推動上的參考。。

龔副主委表示：

	<p>在跨境資料在地化方面，我國與其他國家立場相同，就部分涉及公眾利益之資料仍須以在地化加以限制，惟限制範圍仍有討論空間；至於加入 APEC 的 CBPRs 機制方面，臺灣將朝參與之方向邁進，我方將於回國後另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我國於 APEC 加入 CBPRs 的做法。</p>
--	--

4. 第三場次「物聯網及智慧城市」

美方政府及民間代表	
講者	商務部國家標準與技術局 (NIST) 助理所長 Sokwoo Rhee
報告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聯網與智慧城市發展速度不如預期的關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為規格眾多且欠缺共通性(interoperability)，造成供應鏈無法達成經濟規模，同時各個城市也不易直接複製其他城市的成功經驗。 (2) 缺少能夠量測效益的指標系統以呈現智慧城市的推動成果，間接降低其他都市採用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意願。 2. NIST 在推動智慧城市上所扮演的角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並展示一個能夠被複製、能夠規模化、具永續性的模型。 (2) 以上面的模型孵育具有共通性、依據共識標準而發展的物聯網解決方案。 (3) 展示智慧城市的可量測成果(例如環境減碳量)。 3. 除了 NIST 以外，美國同時也有運輸部與 NSF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國家科學基金會)等單位在推動智慧城市。 4. 目前全球城市挑戰(Global City Team Challenge, GCTC)正進展至第二階段，重點目標是找出有部署經驗、且可被複製到其他城市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並將能夠採用同一解決方案的城市形成「超級集合」(super cluster)，以降低佈建成本。2016 年 10

	<p>月 GCTC 將集合關係人舉辦「超級集合」啟動會議。希望未來臺灣能夠持續參與 GCTC 運作「超級集合」的活動，加深合作力道。</p>
<p>講者</p>	<p>Qualcomm 副總裁 Steve Crout</p>
<p>報告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動服務已經非常普及。舉例而言，根據調查 68% 的受測者表示睡覺時必須有手機在旁邊。 2. 在 2020 年 Qualcomm 預估將有 250 億件物聯網裝置，這些裝置將能形成並引動許多新服務的誕生。 3. Qualcomm 目標在於成為智慧城市聯網基礎設施的主要供應商 4. 三個加速智慧城市發展的重點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REIMAGINE 重新構築都市的新管理模型； (2) REUSE 重複使用現有的城市基礎建設； (3) From single to multi-purpose 單一設施多用途使用。 5. 案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紐約電話亭變成 WiFi 熱點 LINKNYC。 (2) BIGBELLY 智慧垃圾桶能偵測垃圾量，並協助垃圾車規劃最佳路徑。 (3) 與臺南市合作 4G 智慧城市計畫，提供學童 LBS 適地性行動教育教材。 6. 智慧城市政策發展的關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準(Standard)與共通性(interoperability)的建立； (2) 採購策略的調適； (3) 隱私與安全性提升； (4) 政府支援示範性計畫； (5) 藉由如 GCTC 等平台進行城際/國際協作提升推動效率。
<p>我方政府及民間代表</p>	

講者	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 呂正華
報告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聯網的出現，直接創造了許多典範轉移，從而改變了產業生產的結構、關鍵競爭力、產業生態系、與價值鏈的關鍵活動。 2. 在政策上，包含美、日、韓等國均將發展 IoT 技術、以及藉由創造公司合作與建立測試場域做為推動 IoT 產業發展的方向。 3. 在臺灣，我們可以看到在不同 IoT 階層上，產業均有重視的領域、亦有指標性企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應用層，臺灣主要聚焦在製造、能源與醫療應用的開發。 (2) 在網路層，臺灣主要聚焦在閘道器、車載資通訊與微基地台。 (3) 在感知層，臺灣主要聚焦在自我感知網路、感測器整合與微型感測器的研發。 4. 然而，在產業積極發展趨勢的同時，臺灣 IoT 產業也正同樣面臨數項挑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乏具國際競爭力之大型 SI 廠商； (2) 缺乏刺激共通的平台； (3) 缺乏自主核心關鍵技術。 5. 為了克服上述的產業挑戰，臺灣政府規劃了「亞洲·矽谷行動方案」做為物聯網發展總體計畫，其四大總體策略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培養人才、提供企業擴張資本與創造對新創友善的法規環境，建立強韌的新創生態系。 (2) 建立一站式服務中心以整合矽谷與其他國際創新聚落研發能量，主動參與國際物聯網關聯標準訂定。 (3) 整合臺灣硬體製造優勢至軟體應用。推動大學與科研機構成果商用化。 (4) 建立良好網路環境，建立多元智慧應用測試場域，並發展

智慧物流、智慧運輸與智慧醫療等應用。

6. 過去幾年臺灣已經有與國際共同發展物聯網與智慧城市應用的成果，並且掌握了部份推動智慧城市的心得，舉例而言：
 - (1) 以影像監控技術為例，臺灣便具有建立「警政雲」與結合攝影機技術至救災解決方案的經驗。
 - (2) 另外一個國際合作發展 IoT 應用的案例是「智慧路燈」，隨處可見的路燈，除了做為照明裝置外，更可以連接許多物聯網解決方案(此方向與網通大廠高通 reuse 與 multi-purpose 構想相契合)。
 - (3) GOGORO 則是都市電動移動方案，提供都市潔淨與便利的移動力，並成功進軍德國與荷蘭。
7. 在臺灣，公部門正學習將開放式創新與生態系的成長視為城市的進步成果。藉由共構、共營與共享三大原則，公部門提供創新最佳的測試場域。
8. 三個「連結」是臺灣政府推動產業發展的要訣，在「三個連結」概念下，臺美企業共同合作進軍國際，將能取得雙方最大利益：
 - (1) 「連結未來」，意指根據產業發展趨勢與臺灣優勢，規劃推動前瞻性的創新研發計畫。
 - (2) 「連結國際」，意指依據所規劃策略性產業特性，連結全球科技先進國家。
 - (3) 「連結在地」，意指串連各個創新研發基地，促進跨領域的創新，以及跨區域的整合。同時，臺灣內部的在地需求，做為產業的先期市場和試驗基地，進一步推廣到國際市場應用。
9. 幾個臺美在智慧城市與物聯網產業合作的案例：
 - (1) 臺灣企業與微軟共同進軍美國與全球電信市場。
 - (2) 微軟與經濟部簽署成立「物聯網產業發展中心」合作備忘

	<p>錄。</p> <p>(3)臺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TAICS)與美國電信產業協會(TIA)簽署合作意向書。</p> <p>(4)TAF 空總創新基地舉行產業技術支援中心「極客窩(Geek Cave)」開幕，集結臺美重要廠商。</p> <p>10.國際合作研發的成果，需要被放在大型的測試場域內以驗證其能耐，並被世界消費者與供應鏈覺查。為了達成此項目的，臺灣積極藉由主辦包含 WCIT 等各項國際活動的機會，將活動做為為大規模展示與測試我國物聯網科技發展成果的測試場域。</p> <p>11.未來在產業與政策上，臺美均有更深入合作的空間。</p>
講者	宏碁雲科技技術總監 杜介甫
報告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網僅是基礎，物聯網發展重點在於有沒有服務能夠提升生活品質。 2. 資料分析所產生出來的洞見(INSIGHT)，是服務是否具有價值的關鍵。 3. IT 技術與 OT 技術(operation technology, 運轉設備的技術)的融合，則是是否能實現服務的技術關鍵。 4. 邊緣(EDGE)資料處理能力、以及 M2M 連線技術均為技術關鍵。 5. 案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貓咪餵食器提升與寵物互動。 (2)銀髮族藉由平版取得各種照護服務。

5. 第四場次「數位金融」

美方政府及民間代表	
講者	商務部國貿局金融及保險產業辦公室(OFIII)資深國貿專員 Vincent

	Tran
報告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紹該辦公室之負責業務及組織目標，其係主管美國金融服務輸出等之政策制定，吸引外人投資，以促進美國金融業之發展。OFIII 發布金融科技首要市場報告(FinTech Top Market Report)，並訂定金融科技的發展計畫，以協助美國金融科技對海外發展。 2. 金融科技近年發展迅速，目前兩家最大的網路借貸公司 Lending Club 及 Prosper 之貸款金額總計由 2009 年的 2.6 億美元躍升至 2014 年的 17 億美元。預計 2017 年亞太地區會有將近 30 億智慧手機使用者會為美國金融科技公司帶來相當大的商機，而預期亞太地區銀行亦會將金融科技作為未來營運的發展重點。 3. 金融科技為破壞式創新，改變金融服務以及金融消費習慣，目前美國各大金融服務業等相關機構均投入很大資源研究開發金融科技，未來的發展及所伴隨的風險均應關注。 4. 其他主管機關與國際組織合作，積極推動金融科技，舉辦宣導會及研討會等，並研訂金融服務貿易國際談判策略與立場，以降低美國金融服務業發展金融科技之貿易障礙，未來也希望與我國加強合作，促進雙方之金融服務貿易。
講者	數位商會總裁 Daniel Spuller
報告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介 Chamber of Digital Commerce，該機構致力推動發展數位經濟有關之商業活動，成員為美國創新業者、區塊鏈(BLOCKTRAIN)有關之機構投資人與業者，如創投公司、軟體科技公司，全球性 IT 顧問公司、金融機構，及投資公司等。 2. 該機構近期積極發展區塊鏈技術，今年 9 月並於美國華府成立區塊鏈研發中心，該中心旨在協助聯邦及州政府之監理官員及國際組織瞭解區塊鏈及其未來發展潛力，由於區塊鏈技術能強化交易安全與效率，運用方面廣泛，包括金融交易等範疇，相

	信未來會獲得更多金融機構的重視，並會有更快速的發展。
我方政府及民間代表	
講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駐紐約辦公室主任 蘇慧芬
報告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介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推動金融科技之重要措施，包括於 2015 年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並於 2016 年 5 月推出金融科技白皮書，另於 2016 年 9 月制定金融科技發展 10 項計畫。旨在維護金融市場的安全、效率及公正原則，積極推動發展金融科技的相關措施，包括促進行動支付的使用率、鼓勵金融業與 P2P 業者合作爭取更多商機、提升群眾募資平台的健全發展、促進保險業者利用大數據設計更合適的保險商品、建立網路基金公司、培育金融科技人才、研發數位帳簿業務及分散式帳簿技術以加強金融交易效率與安全、成立金融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建立認證服務中心。 2. 金管會大力推動金融科技的同時，也要求金融服務業者與 P2P 平台業者注意遵守法令規定，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的保障，並積極與各相關單位合作及吸取國外發展經驗，以建制安全與效率的金融科技環境。
講者	向威國際聯合投顧董事長 張世榮
報告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享運用金融科技提升金融服務的效率，金融科技是金融業者未來的趨勢，國際間都致力提供金融科技業者順利發展的環境。 2. 金融科技與資訊傳輸息息相關，例如在實務從事保險經紀業務方面，於核保的過程中必須把數據信息資料傳輸給保險公司做核保，保險公司的核保人員有可能在境外第三地使用數據，同時保戶的數據是儲存在美國或第三地，因此跨境數據傳輸以及儲存為重要的關鍵。建議提供數據傳輸技術服務的廠商可每年做合規的認證，以提升金融交易的資訊安全。

(四)官方閉門會議

1. 網路治理論壇(IGF)及「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

- (1)美方指出，IGF 係由各國關注網路治理之公民團體所組成，2014 及 2015 年分別在土耳其及巴西舉辦，2016 年 12 月在墨西哥舉行，盼我國參加。IGF 為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DESA)支持之特別計畫，惟非聯合國專門機關或附屬機構，願協助我參與。我國表示刻積極參與「亞太網路治理論壇」(APrIGF)，亦樂在美方協助下有意義參與 IGF。
- (2)美方盼臺美持續在 GCTF 下合作，在數位經濟方面則盼臺美合作減少數位落差，達成全球互聯互通目標。我方感謝美方提供相關資訊，並願就數位經濟倡議續與美方合作，GCTF 聯合委員會將於 2016 年 11 月在臺北舉行，樂見臺美雙方持續合作。

2. TPP 協定中與數位經濟相關之議題提問

我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宋明豪專門委員提問，美方由團長 Sepulveda 大使親自回應，重點如下：

- (3)Q：亞太地區是否就 TPP 協定電子商務之消費者保護，特別是詐欺及欺罔性質的商業活動，有區域性的合作倡議防堵這類行為？

A：渠所知並無，惟願再行確認後回復。

- (4)Q：電子商務及數位經濟的新典範是否影響美國聯邦政府的政府採購政策？TPP 協定明白將政府採購排除在電子商務專章的適用範圍，例如在地化及跨境資料自由移轉等規範倘不適用政府採購活動，是否對美國聯邦政府採購在選擇得標廠商時有所影響？

A：不影響。美國聯邦政府之政府採購規範中應無在地化要求，故無此問題。惟願再行確認後回復。

(5)Q：TPP 協定未將金融服務業納入跨境資料自由移轉及計算設施不應強制在地化的規範，造成美國金融服務業者反彈。請問美國對此的政策意涵為何？是否表示美國會透過其他方式，來彌補金融業因排除適用造成的影響？

A：渠了解本案爭議點在於主管機關希望能夠確保美國金融監理所需資料，能留在美國。但美國政府同時並未對金融業提供任何補貼措施，藉以彌補無法透過金融資料自由跨境傳輸所損失的競爭力。

(6)Q：TPP 電子商務相關規範揭示數位產品必須享受不歧視待遇，但是廣播電視被排除。提出這樣排除的好處何在？

A：美國各地均有地方電台，在美國相關議題的爭議在於有些時候業者透過如亞馬遜或 YOUTUBE 播放節目時，地主國會要求這類的服務提供者播出一定比例之地主國節目，但是這樣的市場實在不大，對這樣的做法好或是不好見仁見智，站在美國的角度這並非好事。

(7)Q：TPP 智財權就數位環境下的商標侵權，均訂有刑事及民事責任處罰的規定及其應遵循的程序。在傳統非虛擬世界的商標侵權很容易想像其態樣，在數位環境下的可能商標侵權態樣為何？

A：透過電子傳輸時，主要各界關切的是屬於非法盜版、散佈具商業價值之著作權物。惟願就商標部分再行確認後回覆。

(8)Q：一般而言，TPP 協定之電子商務相關規範不允許在地化措施，除非基於合法公共目的。臺美均為法治國家，依法行政，請問有所謂基於「非合法公共目的」的在地化措施嗎？

A：事實上並沒有所謂的「非合法」的公共政策目標，會出問題的是當在地化措施變相成為達成特定合法公共政策目標(如保護隱私、國家安全等)的唯一手段，但是實際上

政策主管機關還有很多可以選擇的替代性做法，不見得要用在地化措施。

三、DEF 會議第 2 天(10 月 14 日)

DEF 第 2 天(14 日)中午舉行論壇閉幕暨「臺美在網路時代之合作展望座談會」(Prospects for Taiwan-US Cooperation in the Internet Age)，雙方團長宣布本屆 DEF 聯合新聞聲明內容；座談會由喬治華盛頓大學 Elliott 國際關係學院 Sigur 亞洲研究中心主辦，參與者包含 DEF 臺美雙方代表團人員、TECRO 人員、學生與研究人員，以及媒體記者等。

(一)座談會前閉門午餐會

論壇閉幕暨座談會舉行前，我方團長龔副主委、美方團長 Sepulveda 大使、TECRO 高大使等主要貴賓進行閉門午餐會：

1. S 大使表示，本屆 DEF 討論熱烈精彩，成果豐碩，甚榮幸代表美方與談。國務卿凱瑞(John Kerry)甚為重視數位經濟及資通訊相關議題，臺灣及阿根廷係美推動此議題最新合作夥伴，尤以臺灣資通訊成就傲人，允值與其他國家分享成功經驗。S 大使另稱，美方鼓勵我參與「網路治理論壇」(IGF)，國務院法律顧問已研究臺灣參與本論壇之可行性，初步認為可行，將提供相關資訊予我方參考。
2. 高大使復以，欣見臺美於數位經濟深度交流合作，此當符蔡總統揭櫫之「亞州·矽谷」政策內涵，有助加速我國產業轉型升級及進一步提升經濟。臺美各領域均具蓬勃及緊密之夥伴關係，係美值得信賴且不可或缺之區域夥伴，雙方並透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將雙邊合作能量擴展至多邊領域，協助第三國能力建構，本年在公共衛生、婦女賦權、資通訊及能源等四大領域辦理相關研討會，獲正面迴響成效甚佳。

(二)論壇閉幕暨座談會紀要

1. 雙方團長宣布本屆 DEF 聯合新聞聲明內容，包含：臺美透過 DEF 推動數位經濟合作、擴大鏈結臺美創新創業發展利基、臺美智慧城市及物聯網技術合作，以及臺美通力合作縮短全球數位落差等。另，美方團長 S 大使就中央社(Central News Agency)記者所詢「過往似無 FTA 於國會跛鴨會期通過之先例，歐巴馬行政團隊何以對 TPP 可在跛鴨會期通過持有信心」回應以：TPP 於跛鴨會期通過與否目前尚難斷言，惟所有美國行政部門送進國會之 FTA，最後皆會通過，只是時間問題。

2. 座談會與談情形略以：

(1) 美台商業協會會長 Rupert Hammond-Chambers：臺灣產業發展重點應從電子業硬體代工製造轉向數位經濟領域，並形成產業群聚(clustering)。該會高度關切臺灣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之創新、貿易及投資政策，將密切注意今年下半年立法院預算審議時，對於「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等計畫之資源配置。

(2) 喬治華盛頓大學虛擬暨國土安全中心主任 Frank Cillufo：維持數位社會正常運作之關鍵，在於建立使用者對數位應用模式的信任，當前能源、金融、電信等基礎建設管理制度均已數位化，為民眾生活帶來便利，惟亦衍生駭客犯罪之風險。C 主任認為，網路安全防護機制宜由企業對企業做起，可避免政府主導造成之過度管制；而政府則應致力打擊網路犯罪，讓駭客付出高成本及代價，以遏止其犯罪動機。

(3) 美國華府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中國研究副主任 Scott Kennedy：

— 臺美推動數位經濟合作面臨之挑戰，包含：臺美對科技創新研發投入有待強化，且未來產業發展藍圖未見明確；臺灣對經濟發展的優先領域(水電等資源利用)意見分歧；兩岸關係停滯；美國總統大選期間 TPP 緩步不前，臺灣可能無爭取加入 TPP 第 2 輪談判之機會；中國

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對於扶植產業補貼政策，衝擊臺美相關產業發展等。

- 美國此次總統大選，兩黨候選人對於貿易議題皆無前瞻性見解，即便民主黨總統候選人 Hilary Clinton 勝選，可能在國內政治壓力下將 TPP 重要章節以修定版本重新推動，或與 TPP 第 1 輪談判國家各簽協定。如此一來，TPP 就不會有第 2 輪談判，亦即臺灣爭取加入談判的機會已不存在。

(三)座談會後龔副主委回應記者提問

座談會後，聯合報(United Daily News Group)、香港中評社(China Review News Agency of Hong Kong)記者另向龔副主委詢問，關於數位經濟潮流下，臺灣經濟前景及「新南向政策」展望等議題。龔副主委回應以：

1. 近年全球貿易成長趨緩，主因商品貿易不如以往熱絡，惟依數位經濟發展趨勢觀之，未來跨境交易可能更多是透過網路、數位、服務型態進行，此將為各國帶來龐大商機，並成為全球經濟成長最大的動力來源。面對此重要之國際經貿趨勢，臺灣會努力發展成為一個有利創新經濟及永續發展的數位國家。
2. 「新南向政策」如何與數位經濟結合，以及其發展成功之關鍵：

(1)東南亞國家內需市場成長很快，未來兩年 GDP 總值就可能超過亞洲四小龍，惟其基礎建設仍需外力協助。而在數位時代，基礎建設發展途徑與過去不同，須透過物聯網等方式進行，我國在這方面有些基礎，如能與美國等先進國家整合發展，就能將解決方案應用於東南亞國家。由於臺灣在進軍東南亞市場，有文化上的利基，且技術又與歐美相通，所以能在促進東南亞數位經濟發展中扮演關鍵角色。

(2) 「新南向政策」與臺商在中國大陸既有市場不是互相取代，而是新的擴展。東南亞市場很新、很大，有很多機會，中國大陸企業如阿里巴巴等也進軍東南亞，與臺灣企業存在競合關係；且中國大陸供應鏈硬體較強，臺灣則在軟體上較有經驗，兩岸本來就有很大合作基礎與空間存在。龔副主委特別強調：「我不認為這是一個互斥，實際上可以互補。」

肆、觀察與建議

一、 有關跨境資料傳輸方面：在自由貿易與全球化的發展過程中，跨國商業模式的服務提供與相關資料傳輸已經成為數位貿易的基礎，換言之，數位經濟的推動必須借助於資料的多元利用，同時服務提供者將所蒐集到的資料於各國間流動亦相當普遍，故資料的跨境傳輸已成為跨國服務的必備要素。然依據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2013年產業調查顯示，數位貿易障礙類型包含強制在地化要求（如需於當地設置據點、重要人士國籍限制等）、數據/資料等隱私及其他保護措施等。就此本局已請中經院於明年度委辦計畫工作項下進行我國產業調查瞭解我業者於數位環境下面臨之障礙。

二、 有關在地化要求方面：

(一) 在傳統商業模式下，企業之各種營運活動，包括資料之處理，多仍集中於一地，加以各行業別因政府監管需要，亦將資料處理之設施設置於營運所在地。惟在數位經濟環境下，上述之在地化要求便造成資料跨境傳輸之障礙。

(二) 以我國於臺紐 ANZTEC 承諾為例，針對電信服務業、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專業工程服務等行業，均設有當地據點呈現之保留措施。由上觀之，我國對於部分業別仍有在地化要求，惟其因營運需要所設置之資料中心或計算設施是否亦需併同在地化，有賴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在擬定該業別未來發展策略中列入

考量。

- 三、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方面：各國不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似已形成個人資料跨境傳輸的隱性障礙，目前各國對於與隱私相關之保護尚無法取得一致性的共識，故世界各國多有以雙邊關係協商，甚而納入自由貿易協定中，希冀能對個人資料保護等制度進行調和，避免資料跨境傳輸規範的不確定性。觀察我國 2010 年所通過的新修正個資法，多有參考歐盟 1995 年資料保護指令（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95/46/EC），與 OECD、APEC 相關隱私保護原則等國際規範，已包括蒐集限制原則、利用限制原則、資料品質原則、告知原則、國際傳輸原則等要素，在國際法制的接軌上已符合國際組織的相關標準。
- 四、有關 APEC「跨境隱私保護規則體系」（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System，CBPRs）方面：美方在 APEC 等國際場域提出多項數位經濟相關之倡議，會中美方多位代表亦提及 APEC CBPRs 可對各經濟體帶來正面效益，並鼓勵我國加入 CBPRs，國發會於會後將本案提報本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第 15 次會議並經決議參與 CBPRs，現正由相關單位合作推動中。
- 五、有關閉門會議討論 TPP 相關條文方面：會前各單位就其業管相關之 TPP 章節條文提問（如附件 1），業經國發會轉致美方，然會議當天美方要求勿提出與 TPP 直接相關之問題，爰本局修改提問問題並經美方初步回復（如附件 2），惟仍需另洽專業部會後再提供細節，經詢國發會表示美方迄今尚彙整中。

伍、附件

第 2 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臺灣代表團名單

序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1	龔明鑫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2	張惠娟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處長
3	蔡瑞娟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專門委員
4	何昇融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視察
5	林季鴻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專員
6	林思文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專員
7	陳育靖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協中心)	科長
8	曾美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業務組)	組長
9	柴惠珍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科技創新組)	主任
10	吳兆琰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研究員
11	呂正華	經濟部工業局	副局長
12	宋明豪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專門委員
13	吳美甘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專員
14	蘇慧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紐約辦事處	主任
15	黃謀信	法務部綜合規劃司	副司長
16	李世德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科長
17	郭戎晉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組長
18	鄭兆倫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資深分析師
19	張世榮	向威國際聯合投顧	董事長

序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20	洪志鵬	雲沛創新集團	行銷長
21	杜介甫	宏碁雲科技公司	技術總監

國家發展委員會新聞稿

第 2 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

第 2 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U.S-Taiwan Digital Economy Forum) 10月13日在美國華府召開，延續去(2015)年首屆會議成果，雙方政府及企業代表持續針對當前主流的數位經濟相關議題進行更廣泛的政策討論與交流，過程圓滿順利，會後並發布聯合新聞聲明，臺美雙方在數位經濟的合作關係更向前邁進一大步。

本次論壇分別由國發會龔副主委與美國國際通訊暨資訊政策協調人 Daniel Sepulveda 大使擔任臺美雙方代表團團長，美方官方代表包括國務院、商務部、美國貿易代表署、聯邦通訊委員會、國家標準與技術局(NIST)、聯邦貿易委員會及美國在臺協會(AIT)代表；我方代表團則包括國發會、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經濟部、法務部、金管會及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TECRO)代表參加。另外，也擴大邀請臺美雙方相關業界代表與會，從業界的觀點，提供經驗分享與政策建議。

我方代表團並於11、12日論壇召開前，先行拜會美國國務院、商務部、聯準會等單位，針對數位經濟有關議題進行深入的意見交流。

本次論壇議題經過臺美雙方多次磋商，主要針對數位經濟發展的環境與規範、數位貿易與隱私規則、物聯網(IoT)與智慧城市、數位金融(Fintech)等四大議題進行交流，以強化雙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的合作與發展，促進臺美雙方在數位經濟發展上的共同利益。

國發會龔副主委於開幕致詞時提到，由於數位經濟發展已是當前重要的國際經貿趨勢，我國正研擬「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以擘劃臺灣數位經濟的發展藍圖。同時，也將透過「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等重要旗艦型計畫加以落實，並期待臺美雙方能就人才、資金、技術等層面，進行深度交流與合作。

會後臺美雙方共同發布聯合新聞聲明，重點如下：

- 一、雙方支持以下工作：建立促進數位經濟之創新、貿易、投資及成長之政策與法規環境；以及公平、透明與可預測之政策與法規環境；包容、開放、透明化之網路治理制度；促進隱私權保護及跨境資訊流通。
- 二、雙方支持促使數位貿易蓬勃發展之高標準原則，並承諾透過自由開放的網路與無邊界之商務來促進數位經濟。
- 三、雙方強調促進創新創業發展，以及促進臺美創業者、創業群聚及創新業者更緊密的合作。雙方也確認智慧財產及授權對擴大雙向技術貿易與投資的重要性。
- 四、與會者分享智慧城市計畫發展現況，並鼓勵雙方進一步合作，經由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局與我國國發會於全球城市團隊挑戰計畫(GCTC)及「物聯網促進智慧城市架構」下之公共工作群，研究智慧城市及物聯網技術。
- 五、雙方探討透過全球連結倡議(Global Connect Initiative)合作擴大網路連結，達成至2020年增加15億上網人口的目標；臺美在全球合作及訓練架構(GCTF)備忘錄基礎上，執行以擴大網路連結及縮短數位落差為目標之聯合計畫。

美國在臺協會(AIT)及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TECRO)

第 2 屆數位經濟論壇聯合新聞聲明

以下聯合新聞聲明內容係第 2 屆數位經濟論壇結論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臺美雙方資深官方代表，在美國在臺協會(AIT)及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TECRO)的協助下，在美國華盛頓召開第 2 屆數位經濟論壇，以推動對降低數位貿易發展障礙及提高全球數位經濟成長極具重要性之政策與實務協調。

論壇期間，雙方公私部門代表就促進數位經濟之共同優先議題進行討論，例如：建構支持數位發展之非過度監管的政策與法規環境；追求高標準的數位貿易與隱私規則；創新及運用物聯網與智慧城市相關新科技；採用金融科技增加金融商品與服務及改善效率等。

臺美雙方確認支持以下事項：

1. 促進數位經濟之創新、貿易、投資的成長政策與法規環境；
2. 政策與法規形成與執行期間，與私部門諮詢與參與等之常態化，建立利益關係人能以公平、透明、可預測性方式參與之明確程序；
3. 建立包容、開放、透明且積極支持多方利益關係人之網路治理制度；
4. 執行並推動隱私權及資料保護適用架構，以促進隱私權保護及跨境資訊流通；例如 2011 年 APEC 領袖會議通過的 APEC 跨境隱私規則制度 (APEC 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system)。
5. 促進資訊跨境自由流通。

雙方也重申以「AIT—TECRO 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做為臺美官方解決雙邊貿易議題的主要場域。TECRO 代表表達支持促使數位貿易蓬勃發展之高標準原則，以及承諾透過自由開放的網路與無邊界之商務來促進數位經濟。

雙方強調促進創業發展，以及尋求機會推展以促進臺美創業者、創業群聚及創新業者更緊密合作之重要性。雙方也確認智慧財產及授權對擴大臺美雙向技術貿易與投資的重要性。

與會者分享智慧城市相關計畫之發展情形，並鼓勵透過 AIT 及 TECRO 進一步推動，由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局(NIST)與我國發會於全球城市團隊挑戰計畫(Global City Teams Challenge, GCTC)及「物聯網促進智慧城市架構」(IoT-Enabled Smart City Framework)下之公共工作群，研究智慧城市及物聯網技術之合作。雙方重申支持發展自發性、產業導向及市場驅動之全球標準。

雙方探討全球連結倡議(Global Connect Initiative)以合作擴大網路連結，達成至 2020 年增加 15 億上網人口的目標。TECRO 代表表示支持該倡議，雙方將以 AIT-TECRO 全球合作及訓練架構(Global Cooperation and Training Framework, GCTF)備忘錄，執行以擴大網路連結及縮短數位落差為目標之聯合計畫。

AIT 代表團由美國國際通訊暨資訊政策協調人 Daniel Sepulveda 大使率團，美國貿易代表署副代表 Holleyman 大使就數位經濟與貿易致詞，團員包括國務院、商務部、美國貿易代表署、聯邦通訊委員會、國家標準與技術局(NIST)、聯邦貿易委員會及 AIT 代表。TECRO 代表團由國發會副主任委員龔明鑫率領國發會、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經濟部、法務部、金管會及 TECRO 代表參加。美國及臺灣業界代表亦參加論壇。

MEDIA NOTE

October 14, 2016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IT) and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TECRO) Joint Statement on the 2nd Digital Economy Forum

The following is the text of a joint press statement issued 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2nd Digital Economy Forum.

On October 13, 2016, senior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and Taiwan authorities,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IT) and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TECRO), held the second Digital Economy Forum in Washington, D.C., to promote coordination on policies and practices that are critical to reduce impediments to and enhance the growth of the global digital economy.

During the Forum, the two sides held discussions with U.S. and Taiwan industry representatives on shared priorities to enable expansion of the digital economy, such as fostering “light touch” policy and regulatory environments to support digital development; pursuing high standards for digital trade and privacy; innovating and deploying new technologies related to the Internet of Things (IoT) and smart cities; and adopting financial technologies to improve availability and efficiency of financial sector products and services.

The two sides affirmed support for the following:

- policy and regulatory environments that promote innovation, trade, investment, and growth in the digital economy;
- normalization of private sector consultations and input during policy and regulatory form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with clear processes for engaging stakeholders that are fair, transparent, and predictable;
- an inclusive, open, and transparent system of Internet governance and active support for the multistakeholder approach;
- enhancing privacy protections and enabling cross border data flows by implementing and promoting applicable frameworks for privacy and data protection, such as through the APEC 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system, endorsed by APEC leaders in 2011;
- policies that facilitate the free flow of information across borders.

The two sides also reaffirmed the AIT-TECRO 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as the key forum for U.S. and Taiwan authorities to resolve bilateral trade issues. The TECRO representatives expressed support for high-standard principles that will permit digital trade to flourish, and

committed to promote the digital economy through a free and open Internet and commerce without borders.

The two sides underscored the importance of facilit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tart-ups and of seeking opportunities to promote closer cooperation between U.S. and Taiwan venture capital firms, start-up clusters and innovators. Both sides also affirmed the importan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licensing to expand two-way technology trade and investment between the two economies.

The participants shared information on the status of smart city projects and encouraged further collaboration through AIT and TECRO between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 and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NDC) on research for smart city and IoT technologies through the Global City Teams Challenge program and the IoT-Enabled Smart City Framework public working group. They reiterated suppor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global standards that are voluntary, industry-led, and market-driven.

The two sides explored cooperation to expand Internet connectivity through the Global Connect Initiative, aimed at connecting an additional 1.5 billion people to the Internet by 2020. The TECRO representatives expressed support for the initiative and the two sides committed to carry out a joint program that aims to expand Internet connectivity and bridge the digital divide through the AIT-TECRO Global Cooperation and Training Framework MOU.

The AIT delegation was led by Ambassador Daniel Sepulveda, U.S. Coordinator fo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Policy. Deputy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Ambassador Holleyman gave remarks on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trade. Participation included officials representing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USTR, the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NIST,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nd AIT representatives. The TECRO delegation was led by NDC Deputy Minister Dr. Kung Ming-Hsin, and included representatives from NDC, Offic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Executive Yua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Justic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and TECRO representatives. U.S. and Taiwan industry representatives also participated in the forum.

#